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度

统计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为科学、规范管理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度统计科研课题项目，根据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财政科研项目管理政策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学会、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负责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度统计科研课题项目的管理和本办法的执行。课题的推荐、招标、评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内蒙古统计科学研究所具体组织实施。

二、课题申请和立项

第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统计科学研究课题项目是面向全社会（包括统计系统、各有关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单位）招标的研究项目，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

第二条 课题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课题实质性研究；

（三）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应当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度统计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其有关材料按照课题研究招标公告的地址下载。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指南》拟定题目，按照要求填写电子版和纸介质版《申请书》。电子版和纸质申请材料按公告要求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对研究课题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指南》方向和申请通知要求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课题评审采用双向匿名评审和评委回避制度。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对确定的中标单位在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网和相关媒体公示立项课题。公示期结束后，对立项的研究项目无异议的，相关媒体予以公告，并向申请人发放立项通知书。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按合同规定提供资助经费，该课题正式立项。

三、课题实施管理

**第九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五）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四、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1年8月30日之前将研究成果和成果摘要（5000至8000字）1份报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并同时提交研究成果电子版。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并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或编辑出版。

**第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学会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形成《统计报告》或其他统计分析研究材料。

**第十五条** 研究成果未经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同意，不得公开发表。

五、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设立课题专项经费，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拨付。课题立项后，将一次拨付全部课题经费。具体金额根据协议额度确定。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作到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对于未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终止或撤销的课题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六、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